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土木工程主要包括(i)道路與渠務工程(包括興建區內道路、行車道路改善及相關行人路、綠化區、排水渠、污水渠、水管及管線改道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興建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香港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及一般作為分包商獲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9,963,000港元、271,949,000港元及154,641,000港元。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對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其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土木工程產生收益，土木工程的需求與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以及其他大型基建項目。

財務資料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此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地盤設備租金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四項成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37,620,000港元、233,075,000港元及131,586,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4.9%、94.6%及95.8%。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子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未能預計的複雜地質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我們的工程合約大部分為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已商議單位定價和預計工程所需物品數量而列出的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客戶會按我們的實際工作量支付費用，一般都會在工程完成時進行量度。

每份工程合約的價格都參照我們的投標和而釐定，並於獲授予項目之時基本取得同意。為了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總成本的實際金額可受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和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簽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至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1%至10%並設有上限）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於建築項目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4。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

會計估計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9,963	271,949	186,325	154,641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70,904)</u>	<u>(137,355)</u>
毛利	15,020	25,600	15,421	17,286
其他收入	425	346	347	2,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1,493)</u>	<u>(10,12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14,275	9,400
融資成本	<u>(452)</u>	<u>(471)</u>	<u>(291)</u>	<u>(3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13,984	9,062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2,337)</u>	<u>(2,670)</u>
年／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430</u>	<u>18,079</u>	<u>11,647</u>	<u>6,392</u>

財務資料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總共48份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中29份合約已竣工及19份合約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收益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參照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客戶確認的工程完成量）確立的合約完工階段得出的項目完成百分比：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		於往績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 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中國港灣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延續	967	1,228	2,195	100
	2.	中國港灣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3,149	-	3,149	100
	3.	中國港灣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5,700	-	5,700	100
	4.	中國港灣	興建擋土牆	5,120	1,152	6,272	100
	5.	中國港灣	擴闊橋樑	-	13,153	13,153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6.	中國港灣	交通管理監控系統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60,261	106,183	7,578	174,022	99.9
	7.	中國港灣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3,017	14,258	-	17,275	100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道路改善	8.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281	185	-	466	100
	9.	中國港灣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橋欄及橋台)	13,733	-	-	13,733	100
	10.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2,755	542	-	3,297	100
	11.	中國港灣	重建行車道	180	36	-	216	100
	12.	中國港灣	綠化工程及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5,975	4,147	-	10,122	100
	13.	中國港灣	污水渠改造	-	1,721	-	1,721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c) 港珠澳大橋項目	14.	Dragages-中國港 灣-VSL 合營企 業	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5,431	56,980	87,535	92.3
	15.	Dragages-中國港 灣-VSL 合營企 業	興建部分橋樑	-	4,702	8,714	100
(d)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16.	中國港灣	拆遷工程及興建鋼筋混凝土構 築物	-	1,744	6,072	20.7
(e) 安達臣道發展	17.	中國建築	興建橋樑	10,098	4,779	15,217	89.7
	18.	中國建築	土方工程及渠務工程	-	10,501	24,046	88.1
	19.	中國建築	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	-	5,422	77.1
	20.	中國建築	興建過渡屏障、 種植箱、混凝土路 面及相關工程	-	-	2,255	64.4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f) 擴闊粉嶺公路	21.	中國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興建擋土牆	138	20,086	10,656	30,880	24.2
	22.	中國建築	興建行車橋	-	525	24,470	24,995	42.1
	23.	中國建築	土方工程及板橋工程	-	409	-	409	100
(g) 粉嶺公路改善工程	24.	中國建築	土方工程及架起隔音屏障的混凝土底座	1,114	-	-	1,114	100
	25.	俊和建築	挖溝及興建連塘/香園圍口岸的箱涵	12,285	2,880	-	15,165	96.5
(h) 連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6.	俊和建築	興建連塘/香園圍口岸大橋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	5,085	16,367	21,452	80.3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i)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27.	俊和建築	渠務工程	680	-	-	680	100
	28.	俊和建築	興建水管	759	-	-	759	100
	29.	俊和建築	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	2,788	-	-	2,788	100
	30.	俊和建築	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	1,193	-	-	1,193	100
	31.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611	23	-	634	100
	32.	俊和建築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1,829	-	-	1,829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j)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33.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8,118	623	-	8,741	100
	34.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	854	-	-	854	100
	35.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興建箱涵	-	2,701	-	2,701	100
	36.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安裝臨時工程，包括打板樁、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鋪戴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興建的箱涵	2,013	1,722	-	3,735	100
	37.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交界改動	185	119	-	304	100
(k) 鄰近鐵路的路及渠務工程	38.	客戶D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渠務工程	9,688	1,352	-	11,040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l)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39.	客戶H	地下渠務工程	666	-	-	666	100
	40.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375	1,869	710	2,954	64.9
	41.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	2,180	1,228	3,408	96.8
	42.	客戶H	道路工程	-	1,403	-	1,403	100
	43.	客戶H	道路工程	-	-	1,860	1,860	45.9
(m)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44.	客戶D	渠務工程	-	9,661	14,360	24,021	52.6
	45.	客戶D	渠務工程	-	-	649	649	1.8
(n) 開發香港口岸過境設施	46.	中國港灣	興建碼頭鋼筋混凝土結構	-	-	1,446	1,446	2.4
	47.	中國港灣	興建船橋甲板	-	-	4,286	4,286	3.6
(o) 港珠澳大橋	48.	中國港灣	過境設施、汽車廣場及附屬建築物和設施的建設	-	-	16,005	16,005	3.5
				159,963	271,949	154,641	586,553	

附註：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重要客戶。有關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80,479	96.9	135,834	87.8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5	6.1	5,846	3.1	18,807	12.2
	<u>159,963</u>	<u>100.0</u>	<u>271,949</u>	<u>100.0</u>	<u>186,325</u>	<u>100.0</u>	<u>154,64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已包括折舊及雜項直接成本的可變及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適當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	51,678	79,074	59,693	49,083
員工成本	37,004	60,219	42,090	27,576
分包費用	31,617	59,971	37,866	35,512
地盤設備租金	17,321	33,811	21,904	19,415
維修及保養	909	1,746	1,290	477
折舊	2,923	2,560	1,561	1,641
部件及消耗品	898	1,710	1,182	1,051
專業費用	78	159	108	173
其他	2,515	7,099	5,210	2,427
	<u>144,943</u>	<u>246,349</u>	<u>170,904</u>	<u>137,355</u>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主要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財務資料

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建築材料及物資分別約為51,678,000港元、79,074,000港元及49,083,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5.7%、32.1%及35.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7,004,000港元、60,219,000港元及27,576,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5%、24.4%及20.1%。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及服務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617,000港元、59,971,000港元及35,512,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1.8%、24.3%及25.9%。

地盤設備租金

地盤設備租金指租賃地盤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以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7,321,000港元、33,811,000港元及19,415,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2.0%、13.7%及14.1%。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包括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及汽車折舊、地盤設備維修及保養、替代地盤設備的已損耗部件所採購部件及消耗品及測試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專業費用。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項下建築材料及物資、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歷史波幅，說明假設性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價格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5,168	7,907	4,908
+5%	2,584	3,954	2,454
+2%	1,034	1,581	982
-2%	(1,034)	(1,581)	(982)
-5%	(2,584)	(3,954)	(2,454)
-10%	(5,168)	(7,907)	(4,90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700	6,022	2,758
+5%	1,850	3,011	1,379
+2%	740	1,204	552
-2%	(740)	(1,204)	(552)
-5%	(1,850)	(3,011)	(1,379)
-10%	(3,700)	(6,022)	(2,758)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162	5,997	3,551
+5%	1,581	2,999	1,776
+2%	632	1,199	710
-2%	(632)	(1,199)	(710)
-5%	(1,581)	(2,999)	(1,776)
-10%	(3,162)	(5,997)	(3,551)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千港元)	15,020	25,600	15,421	17,286
毛利率	9.4%	9.4%	8.3%	11.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架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票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於我們的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我們的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票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財務資料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資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我們的投票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可能實際價格與我們的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出現大幅波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毛利(千港元)								
公營界別項目	12,755	84.9	23,063	90.1	14,099	91.4	15,745	91.1
私營界別項目	2,265	15.1	2,537	9.9	1,322	8.6	1,541	8.9
毛利總額	15,020	100.0	25,600	100.0	15,421	100.0	17,286	100.0
毛利率								
公營界別項目	8.6%		9.0%		7.8%		11.6%	
私營界別項目	21.1%		15.4%		22.6%		8.2%	
毛利總額	9.4%		9.4%		8.3%		11.2%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毛利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較私營界別項目的合約價值為高，我們就公營界別項目錄得的毛利率低於私營界別項目所產生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公營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三聖墟段)項目的工程變更

財務資料

定單，其毛利率約27.5%。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項較大合約價值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下工程變更定單所產生更高毛利率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項目錄得約464,000港元的毛損，乃主要由於地質狀況出乎意料的不佳，導致需要額外人手及時間完成土木工程。毛損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工，而董事預期項目的所有成本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獲本集團確認，而往績記錄期後將不會就該項目確認進一步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編纂]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2	1,923	567	922
折舊	753	704	469	368
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279	301	192	223
公用開支	108	91	64	82
招待	64	43	43	1
核數費用	24	24	—	61
專業費用	4	4	4	36
[編纂]	—	—	—	[編纂]
其他	303	682	154	546
	<u>3,607</u>	<u>3,772</u>	<u>1,493</u>	<u>10,122</u>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7%及29.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闡述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1,684,000港元或17.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86,3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54,641,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而於八月尾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455,319,000港元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才開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4,549,000港元或19.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70,90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37,355,000港元。員工費用減少約34.5%，而分包費用減幅較小，約6.2%，此乃由於作出商業決定，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包更多項目工程予分包商。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5,421,000港元上升約1,865,000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7,286,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1.2%，乃主要由於收到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三聖墟段)項目的工程變更定單，並產生約27.5%的毛利率。董事認為我們毛利率的上升是各個項目定價、項目競爭及成本控制組合而得來。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88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4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36,000港元。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增加約1,792,000港元，而其主要來自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62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9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122,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的[編纂]約[編纂]港元，以及由於行政人員增加帶來的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47,000港元或16.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3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為收購地盤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借入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29.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編纂]不可扣減。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減少約5,255,000港元或45.1%，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64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392,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4.1%。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因[編纂]約[編纂]港元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升的毛利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96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949,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01,40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9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349,000港元。雖然銷售成本因建築活動有所增加、分包費用增加約89.7%而與收益增加相符，但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實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的類型、成本效應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將更多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更為合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0,580,000港元或70.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毛利與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保持平穩，維持約9.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79,000港元或18.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港元。其他收入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20,000港元而有所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65,000港元或4.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大部分項目）減少約14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予董事的花紅減少約200,000港元。折舊支出有稍微下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固定資產出售和撇銷。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港元增加約3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約度68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損失約30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餘下項目處於相若水平或按元金額計略有上升／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9,000港元或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000港元。儘管融資租賃減少，增幅主要由於收購地盤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令銀行貸款增加及為營運資金籌資產生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7%，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日常營運造成不可扣減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支付所得稅，乃由於將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約8,649,000港元或91.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約 18,079,000 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6%。淨利潤率改善主要由於規模擴大帶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重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5,394</u>	<u>25,744</u>	<u>16,194</u>	<u>9,49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02	(3,687)	(1,169)	5,2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78)	209	(383)	11,4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	477	(1,998)	(9,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3,550)	7,3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9</u>	<u>3,419</u>	<u>3,419</u>	<u>41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9</u>	<u>418</u>	<u>(131)</u>	<u>7,80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由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本集團收益組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發薪、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9,497,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1,654,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減少令收益減少約31,684,000港元相符，乃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119,000港元，此亦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16,19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061,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25,74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939,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相符；(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24,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91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15,39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3,855,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749,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149,000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495,000港元，主要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12,700,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4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3,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19,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78,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25,000港元，而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47,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借貸，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332,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7,938,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056,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214,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98,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本約991,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716,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181,000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7,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974,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

財務資料

1,078,000 港元；(iii) 已付利息約 302,000 港元；及(iv)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 16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894,000 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 3,000,000 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 償還銀行貸款約 1,876,000 港元；(ii)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 1,566,000 港元；(iii) 已付利息約 238,000 港元；及(iv)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 214,000 港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52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7,593	16,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6	54,215	54,320	54,8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7,977	14,367
	<u>46,250</u>	<u>70,112</u>	<u>79,890</u>	<u>86,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7,436	40,1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28,326	23,316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10,056	9,874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537	1,6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5,688	5,295
應付稅項	–	–	1,607	1,607
	<u>82,446</u>	<u>82,525</u>	<u>74,650</u>	<u>81,8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196)</u>	<u>(12,413)</u>	<u>5,240</u>	<u>4,18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 4,181,000 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 86,034,000 港元，包括(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54,872,000 港元；(ii) 現

財務資料

金及銀行結餘約14,367,000港元；及(i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16,795,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約81,853,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101,000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約23,316,000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約9,874,000港元；(iv)銀行貸款及透支約5,295,000港元；(v)融資租賃承擔約1,660,000港元；及(vi)應付稅項約1,6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5,24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79,89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4,320,000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17,593,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77,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約74,650,000港元，包括(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約28,326,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436,000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約10,056,000港元；(iv)銀行貸款及透支約5,688,000港元；(v)應付稅項約1,607,000港元；及(vi)融資租賃承擔約1,5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23,783,000港元或65.7%，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13,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帶動，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89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這些金額乃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於進度賬單超出所產生成本加(減)經確認收益(虧損)所致，並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時抵銷；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資助一項收購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為流動負債)，其後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5</u>	<u>420</u>	<u>7,899</u>	<u>4,358</u>	<u>13,72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4</u>	<u>250</u>	<u>7,128</u>	<u>3,491</u>	<u>11,833</u>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911</u>	<u>713</u>	<u>6,898</u>	<u>4,752</u>	<u>13,274</u>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地盤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貸款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地盤設備及汽車。

地盤設備主要為土木建築工程工程的各種機器，其中包括挖掘機、振動壓路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油壓汽車起重機、油壓破碎機及空中工作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89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8,000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地盤設備折舊，被年內購買的地盤設備數目所抵銷。地盤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輕微下降至約6,898,000港元，乃由於地盤設備出售及折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汽車主要為貨車和吊臂車，分別用作接載員工往返工地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擁有若干汽車，以便利我們項目管理員工於不同建築地盤與辦事處通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汽車的賬面值約為4,3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491,000港元，乃由於汽車出售及折舊，儘管部分被購置若干新汽車所抵銷。汽車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至約4,752,000港元，乃由於添置若干汽車。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處物業作營運用途及租賃一處物業作一般辦事處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同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建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列賬，並呈列(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資產(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或(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負債(倘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不同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其於財政年度／期間末尚未從客戶取得付款憑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7,5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28,326)
	<u>(32,336)</u>	<u>(30,506)</u>	<u>(10,733)</u>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待客戶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時約45天。鑒於上文所述，最終付款的支付憑證一般需更長時間，因為一般視乎磋商進度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客戶尚未認證的餘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其與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向客戶所確認的工程金額，已就賬目申請呈交的已完工工程估計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而確認的收益的部分並不重大。參照下文「貿易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基於(i)我們與此等客戶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此等客戶收到任何不同意最終付款申請的通知；(ii)我們準時收到同一個項目的所有中期付款，而我們並無意識到此等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iii)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由項目完成日期至客戶批准並償付最終賬目)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不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9,786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3,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1,166	719
	<u>35,276</u>	<u>54,215</u>	<u>54,320</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通常就各進行中的項目按月發出)後45日內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客戶指定的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兩個項目的進度，從而令致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的結算金額的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9,78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如下表於所示相關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8,506	17,309	20,763
五大債務人	29,331	51,517	50,931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25,825
31至60日	7,833	19,449	3,024
61至90日	154	—	66
超過90日	85	—	871
	<u>15,583</u>	<u>33,832</u>	<u>29,7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已償付約15,583,000港元或100%、33,832,000港元或100%及29,108,000港元或97.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39.6	33.2	50.2

附註：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入大幅上升。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略有抵銷。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50.2天，增加主要由於幾個主要項目的進行時間集中於期末，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累加。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略有抵銷。

應收保留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的進度，因此應收保留金的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23,815,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客戶就建築工程保留的保留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作出保留金任何重大發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倉庫租金及按金、購買物料按金及予受傷工人的預付款項所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1,736,000港元、1,166,000港元及719,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留金；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7,416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07	6,325	6,373
	<u>23,941</u>	<u>19,717</u>	<u>27,436</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支出。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波動取決於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7,416,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17,183
31至60日	5,556	2,646	31
61至90日	466	69	202
超過90日	1,056	505	—
	<u>17,489</u>	<u>10,114</u>	<u>17,41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付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6,571,000港元或95.2%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八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33.6	20.4	24.5

附註：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33.6日、20.4日及24.5日。如上所述，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或會因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而產生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604,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10,056,000港元，主要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編纂]的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而餘下尚未資本化的應付董事款項結餘4,157.17港元及67,065.80港元將由聯興於上市後分別償還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及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新股份，而餘下尚未資本化的應付董事款項結餘4,580.87港元將由合峰於上市後償還予黃智果先生。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9,775,000，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8,304,000港元及14,69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前已產生的累計虧損所致。所產生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毛利率淡薄及因未能預見情況及/或錯誤或不準確估計項目期限及成本所造成。未能預見情況及錯誤或不準確估計項目期限及成本的情況出現，乃由於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可能於項目落實時大幅變動)，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涉及固有風險。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前，香港建築行業低迷，就提交幾個項目的標書時，該等風險未有全面納入於加成價中，以維持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固定費用及償還債務。於香港的建築行業恢復後及在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不確定性因素的可能性及估計及實際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重大差距，我們能逐步設定較高

財務資料

的投標價。由於逐步提高投標價及完成於建築行業低迷時獲授的項目需時數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累計虧損。此外，為改善盈利能力，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開設估算部門，審閱及評估新項目，把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以及完善項目期限及成本的估計。此外，我們集中競投相同建項目的合約，原因是我們經驗過相關項目及熟識相關地盤的狀況，使我們能減少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從而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作更好的估計。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21、22及29。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被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或由履約保證擔保，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金額將於【編纂】前償付。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10,056	9,874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537	1,6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5,688	5,295
	<u>18,614</u>	<u>22,828</u>	<u>17,281</u>	<u>16,8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2,278</u>	<u>1,912</u>	<u>2,411</u>	<u>2,471</u>
	<u>20,892</u>	<u>24,740</u>	<u>19,692</u>	<u>19,300</u>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定期貸款	2,984	6,404	5,520	5,295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482	168	–
有抵押按揭貸款	7,552	7,054	–	–
	<u>10,536</u>	<u>18,940</u>	<u>5,688</u>	<u>5,29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總額為 6,000,000 港元，其中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透支額達約 6,000,000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5,688</u>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 0.91% 至 5.50%、0.92% 至 5.50% 及 3.23% 至 5.50% 不等。

財務資料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處物業及彼等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定期貸款（「香港按揭公司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512,000港元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聯興不得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香港內外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的新銀行定期貸款之資金，並無禁止聯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契諾，所提取貸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用於償還香港按揭公司貸款。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售出及按揭貸款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信貸融資由控股股東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控股股東就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銀行以及融資租賃公司）購入若干汽車。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支付	1,619	1,314	1,677	1,805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254	1,001	1,398	1,549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49	1,008	1,121	1,022
	4,022	3,323	4,196	4,37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270)	(212)	(248)	(24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752	3,111	3,948	4,131
融資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支付	1,474	1,199	1,537	1,660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177	937	1,319	1,474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01	975	1,092	997
	3,752	3,111	3,948	4,13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此等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 6.05% 至 7.35%、5.44% 至 6.21% 及 5.44% 至 6.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乃分別以我們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3,752,000 港元及 3,111,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乃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3,948,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乃以黃智果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董事確認，上述由黃智果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 [編纂] 後解除。

財務資料

除於[編纂]後為我們日常營運用途收購汽車而持續利用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0

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設備而言)			
一年內	160	98	159
第二至第五年	29	35	26
	<u>189</u>	<u>133</u>	<u>185</u>
作為出租人(就投資物業而言)			
一年內	23	50	—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償還銀行借貸並無遇到任何違約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事項；(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貸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其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傢俬及設備	196	84	514
地盤設備	4,310	410	812
汽車	2,784	1,349	2,210
	<u>7,290</u>	<u>1,843</u>	<u>3,536</u>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配合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產生更多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為汽車以及地盤設備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及汽車。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1	12.6%	19.4%	6.9%
權益回報率	2	不適用	217.7%	43.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0.6	0.8	1.1
速動比率	4	0.6	0.8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265.5%	6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194.5%	11.3%
利息支付倍數	7	26.2	47.1	27.8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財務資料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支付倍數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權益回報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可觀部分的建築工程，使得收益、年內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此乃由於溢利增長率高於總資產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6.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僅錄得八個月的溢利，而期內溢利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產生[編纂]。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3.5%，主要由於僅錄得八個月的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產生[編纂]。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收益增長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這主要由於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5.6%。這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大部分償還，而本集團則繼續累積保留盈利。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3%。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純利增長使得保留盈利增加，而現金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大量償還。

利息支付倍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分別約為26.2、47.1及27.8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顯著增加至47.1倍，乃由於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使得除息稅前溢利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下降至27.8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7,883,000港元的[編纂]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使得期內溢利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我們的財務責任的詳情(合共約19,3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乃我們債項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後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收購地盤設備)約5,295,000港元；

財務資料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9,874,000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131,000港元。

我們計劃使用下列預期財務資源應付上述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367,000港元；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受限制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約6,000,000港元。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定單。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融資契諾；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諾，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銀行貸款與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歷史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資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將分別由[編纂]承擔約[編纂]港元及本集團承擔約[編纂]港元。[編纂]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重大[編纂]。於[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從損益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進一步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編纂]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財務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20份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384,140,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234,304,000港元（約6,241,000港元的預期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相當於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85,367,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按照各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相若。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的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301,317,000港元。詳情如下：

所涉及的 土木工程項目	客戶	涉及的工程類別	主要完成工程/ 將由我們進行 的工程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鄰近鐵路的道路 及渠務工程	客戶D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拉線井及電纜 管道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15
港珠澳大橋工程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興建橋樑的下層結 構、橋台及擋土牆	二零一七年五月	296,902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此外，預期用作獲取本集團履行若干合約項下責任保證金為1,060,000港元的年度保費，將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直至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的開支。履約保證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獨立性－(i)財務獨立性」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之**[編纂]**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編纂]**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之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透過聯興 及合峰發行 股份的方式 資本化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3)	[編纂]估計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	---	---	--------------------------------------	--	---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
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得出。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淨盈餘(高於賬面值3,222,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2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於聯興及合峰完成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乃分別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i)聯興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5,480,000股新股份；及(ii)合峰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的4,92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計算。餘額將以現金償付。

財務資料

4.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 [編纂] 股股份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6.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為4,12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佔用及 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的估值		4,120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911</u>	
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添置	—	
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u>(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898)</u>
淨估值盈餘		<u><u>3,222</u></u>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編纂]於創業板[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